

2019年个人所得税申报培训

2019年01月07日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亮点：

1.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2.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计税**。



01

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方法

02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01



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方法

>>> 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操作方法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远程办税端—APP端

手机应用市场搜索“个人所得税”，点击应用下载。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APP端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APP端





HD 4G

25%

7:35

< 返回

详情

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780492885W

Q

单位名称

浙

职务

任职受雇日期

离职日期

HD 4G

25%

7:35

< 返回

申诉原因

温馨提示：在正式提交前请仔细确认，若提交虚假申诉信息将影响您的纳税信用。

申诉原因

申诉类型

曾经任职

>

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至少填写15个字符

HD 4G 31% 6:47

< 返回

任职受雇信息

添加

浙江[模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780492885W

职务: -

任职受雇日期: -

离职日期: -

浙江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03513H

职务: -

取消

搜索

12330000470003513H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婺城区税务局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浙江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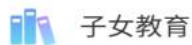


1.子女教育



>>> APP端填写——1、子女教育

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子女教育信息

包含受教育阶段、受教育时间段等



子女、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如果没有配偶，可不填写配偶身份信息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填）

为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浙江师范大学



扣缴义务人：

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

查询

我的记录



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记录



异议处理记录

公众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查询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扣除年度:

2019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2016-01-27

当前受教育阶段:

学前教育阶段

开始时间:

2018.09

结束时间:

2022.06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就读学校

浙江省幼儿园

设置扣除比例

作废

修改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子女教育

子女教育

起止时间

备查资料

(1)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2)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1.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2.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3. 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1. 是否必须在子女满3周岁之后才能填写？

答：本扣除年度内子女即将年满3周岁的，可以在子女满3周岁之前提前填写报送相关信息，子女满三周岁的当月即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无须待子女实际年满3周岁之后填报。

2. 在民办学校接收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都可以享受扣除。

3. 子女满3周岁，但未入幼儿园的，是否需要填写就读学校或者就读国家（地区）？

答：需要填写。如果不填写，将可能导致此条信息之后信息采集失败，影响个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子女处于满3周岁至小学入学前的学前教育阶段，但确实未接受幼儿园教育的，仍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就读学校可以填写“无”。



2.继续教育



>>> APP端填写——2、继续教育

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继续教育信息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信息：教育阶段、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教育类型、证书取得时间、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填）

为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 APP端填写——2、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类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信息

学历（学位）
继续教育阶段 博士研究生 >

当前继续教育
开始时间 2017-01 >

当前继续教育
结束时间 2021-01 >

下一步

继续教育类型

继续教育类型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继续教育信息

职业资格继续
教育类型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发证（批准）
日期 请选择时间 >

证书编号 请填写编号

证书名称 请选择 >

发证机关 请填写机关名称

>>> APP端填写——2、继续教育

取消

选择证书名称

确定

Q 请输入

教师资格

注册消防工程师

法律职业资格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

注册会计师

4G 24% 7:55

< 返回

填报记录查询

赡养老人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3

扣除年度：2019年

房贷利息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3

扣除年度：2019年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3

扣除年度：2019年

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最后修改时间：2019.01.03

扣除年度：2019年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2.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2.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1.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2.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1. 问：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属于子女教育还是继续教育，由谁扣除？

答：

（1）属于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进行扣除；

（2）属于非全日制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由纳税人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2.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只填写其中一条即可。因为多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多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不可同时享受。

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与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可以。



3 . 大病医疗

>>> APP端填写——3、大病医疗

远程办税端——APP端

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患者信息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大病医药费用支出可限额内据实扣除，需要提供患者证件信息



医疗信息

包含个人负担金额、医药费用总金额，请按照相关就医凭证据实填写

☐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3.大病医疗

大病 医疗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3.大病医疗

大病 医疗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4.住房贷款利息



>>> APP端填写——4、住房贷款利息

我要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首页 查询 个人中心

填报前，您需要提前准备

 产权证明
如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合同

 贷款合同
请按照贷款合同内容据实填写

 扣缴义务人信息（选填）
为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的完整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下次不再提示

准备完毕，进入填报

>>> APP端填写——4、住房贷款利息

手机号码 182****9139

电子邮箱 —

联系地址

修改

住房贷款利息

若您已填报住房租金信息，请勿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我知道了

产权

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请选择

房贷信息

产权证明

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号码



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新狮街道



详细地址

花园

房贷信息

贷款方式

公积金贷款



公积金贷款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2018-01-03



贷款期限(月数)

120

HD 4G 30% 6:58

< 返回

房贷利息信息填写

?

●

●

●

●

基本信息

房贷信息

配偶信息

申报方式

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配偶信息

本人是否借款人

本人是否借款 是

本人是否借款 是

人

扣除比例

是否婚前各自 否

首套贷款，且

婚后分别扣除

50%

下一步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4.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利息

享受条件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标准方式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4.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贷款利息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 ~ 贷款全部
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 住房贷款合同
-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1.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2. 如何确定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

1.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2. 如何确定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

答：是否属于首套住房贷款，可以咨询贷款银行。

3.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如何定义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办法中所称的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同时办法中还规定，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在实际操作中，可以按照纳税人用贷款购买首套住房的情形来掌握，即纳税人首套使用贷款购买住房的利息支出可以扣除。



5.住房租金



>>> APP端填写——5、住房租金



选择扣除年度 2019

住房

租赁

若您已填报住房贷款利息，请勿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政策适用错误，影响个人纳税信用甚至违反税收法律。

我知道了

租赁时间起

请选择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新狮街道 >

详细地址 泽花园

租赁时间起 2018-01 >

租赁时间止 2019-02 >

租赁合同编号 30

出租方类型 组织 >

出租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点击搜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单位纳税识别号

取消

搜索

单位所在省 浙江省 金华市 >
(市一级)

12330000470003513H

搜索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浙江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婺城区税务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浙江师范大学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迎宾大道688号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

省市地区 浙江省 金华市 婺城区 新狮街道 >

详细地址 丽泽花园

租赁时间起 2018-01 >

租赁时间止 2019-03 >

租赁合同编号 J

出租方类型 自然人 >

出租人姓名 张三

出租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出租人身份证件号码 123456789123456789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5.住房租金

住房 租金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金华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5.住房租金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2.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3.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2.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3.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费，不得扣除。如果本人付费，可以扣除。



6. 赡养老人



>>> APP端填写——6、赡养老人



>>> APP端填写——6、赡养老人

远程办税端——APP端

是否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非独生子女 >

共同赡养人

+ 添加共同赡养人

分摊方式 赡养人平均分摊 >

本年度月扣除
金额(元) 1000

每人分摊的额度不得超过每月1000元

下一步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6.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享受条件

标准方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6.赡养老人

赡养老人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1. 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
2.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60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3. 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1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1个子女也只能按50%扣除？

1.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60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60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人数计算。

2. 在多子女情况下，存在子女中只有1人工作，其他子女未成年或丧失劳动力的情况，工作的1个子女也只能按50%扣除？

答：是的。按照目前政策规定，非独生子女，最多只能扣除1000元/月。

3. 父母均要满60岁，还是只要一位满60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60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注意事项

税务部门将会与公安部门、卫生健康部、民政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银行、医疗保障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请如实填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注意事项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扣缴义务人为您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时，需事先下载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在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中进行税前扣除

请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浙江师范大学



>>> 提示：



需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



应依法办理汇算清缴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规定，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1. 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2.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且综合所得的年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再减除年度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3. 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额，低于依法计算的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
4. 纳税人申请退税的。

02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

“累计预扣法” 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收入（含工资、薪金）

-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标准**（5000*月份）-累计专项扣除（**三险一金**）

-累计六项**专项附加扣除额**-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2.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1：傅依—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10000元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免征额5000元

1月份：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text{元}$ ；

三险一金扣除1500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text{元}$ ；

子女教育1000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text{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2：金老师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30000元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免征额5000元

1月份： $(30000 - 5000 - 4500 - 2000) \times 3\% = 555$ 元；

三险一金扣除4500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555 = 625$ 元；

子女教育2000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

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每次收入额	≤ 4000	> 4000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额-800	收入额 $\times(1-20\%)$

稿酬所得

每次收入额	≤ 4000	> 4000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收入额-800) $\times 70\%$	收入额 $\times(1-20\%)\times 70\%$

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 ① 劳务：3档预扣率；
- ② 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2000 - 800 = 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 = 240$ 元

年终汇算清缴阶段（年度应纳税额）：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工资薪金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稿酬所得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费用六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

1. 按月预扣预缴阶段：各算各的，互不打扰（各算各的应纳税所得额，各找各的税率）；
2. 年终汇算清缴阶段：合并计算，统一税率（合并计算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总额，按照合计金额去找对应的税率档）。

>>> 税款计算—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税款计算—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元的	3	0
2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45	15160



>>> 税款计算—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例：小王2018年年年终奖为12万元，于2019年元旦后发放。

计算如下： $120000/12=10000$ 元

确定对应税率为10%，对应的速算扣除数210元

年终奖个税= $120000*10\%-210=11790$ 元



>>> 税款计算一年年终奖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过渡期年终奖

老方法计税划算？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税划算？

以下数据仅供参考

全年累计预扣预缴 应纳税所得额	按年终奖计税部分	
<36,000	0	剩余部分 按综合所得计税
<203,100	不超36,000元	
<672,000	不超144,000元	
<1,277,500	不超300,000元	
<1,452,500	不超420,000元	

谢 谢

